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19〕652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中盛普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10至11层
B座10-11L

法定代表人：马淑琳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浩

联系方式：010-62511599

被投诉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克日木·吾序尔

委托代理人姓名：马星可

联系方式：010-84217466-8044

2019年11月6日，本局收到投诉人关于“通州区永顺镇中心小学（焦王庄小学）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通州区台湖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二次）”的投诉书后，依法进行阅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对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通州区金钥匙培训学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康复训练及个性化矫

治服务不少于 216 学时”质疑答复内容提出投诉。请求对北京市通州区金钥匙培训学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康复训练及个性化矫治服务不少于 216 学时”予以认定；并认定北京市通州区金钥匙培训学校在该项目中的投标无效；若确定北京市通州区金钥匙培训学校投标无效，请求取消北京市通州区金钥匙培训学校的中标资格并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经查，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对投诉人的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尽到了质疑回复义务；经过对招投标文件以及投诉人、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和该项目采购人主管单位通州区教育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举证材料的阅查，有关证据材料均不支持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因此，我局对投诉人的诉求不予支持。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文主动公开